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职务津贴公司董事兼任高管的，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含 6.0 万元，含税）。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职务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

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三)《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